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據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上述範圍內的人員發出電子信函，隨函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信函和所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及三個法律文件也可從中國人大網下載，網址：www.npc.gov.cn。

上述範圍內的人員如果願意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履行職責，請按以下事項辦理：

一、請認真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并於2022年7月20日前將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第2頁、第3頁掃描或拍照後發送電子郵件至 office@npc.gov.cn，或傳真至 0086—10—83072457、0086—10—83072458、00852—23087589（香港中聯辦代轉）。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於2022年7月5日至20日期間（周六日除外）致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詢問（電話：0086—10—83072455、0086—10—83072456）。

二、請準備2吋近期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粘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指定位置；并將您的電子證件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768 * 1024 像素、150KB 以上、JPG 格式；文件名為“姓名”）發送至 office@npc.gov.cn，用於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出席證》。

三、2022年7月20日下午5時30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受理截止時間。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階段，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選舉工作辦公室設在北京。工作時間：2022年7月5日至20日（周六日休息）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30分。聯繫方式：電話 0086—10—83072455、0086—10—83072456，傳真 0086—10—83072457、0086—10—83072458，電子郵箱 office@npc.gov.cn。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2022年6月15日

